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0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13,000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65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13,000股。

(三)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2.6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艾林	董事、总经理	8.50	3.70%	0.08%
代亚	董事	6.60	2.87%	0.07%
张胜权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楼岩军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潘爱娟	财务总监	6.60	2.87%	0.07%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6.60	2.8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79人)		159.20	69.22%	1.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1.30	87.52%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24]第ZF1112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13,000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25,464,45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2,013,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23,451,450.00),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02,653,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85,329	74.01%	+2,013,000	76,498,329	74.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4,671	25.99%	0.00	26,154,671	25.48%
股份总数	100,640,000	100.00%	+2,013,000	102,653,0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640,000股增加至102,653,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及王雨潇女士合计控制公司69.88%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及王雨潇女士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控股比例变化至68.5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2,653,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02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1.30	3,474.44	564.60	1,910.94	738.32	260.5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二、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及王雨潇女士控制的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9.88%稀释至68.51%,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00,640,000股增加至102,65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9.88%被动稀释至68.51%。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D幢东楼1802-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式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D幢东楼18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郭海燕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王雨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A股	0	被动稀释0.65
王式跃	A股	0	被动稀释0.39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0	被动稀释0.22
郭海燕	A股	0	被动稀释0.07
王雨潇	A股	0	被动稀释0.05
合 计	A股	0	被动稀释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32.96	69.88	7,032.96	6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2.96	69.88	7,032.96	68.5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7,945,736.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51,93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5.13
存货跌价损失	1,190,181.16
合计	7,945,736.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7,945,736.49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45,736.4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年JZH授高保总字005号),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2024年JZH授字005号),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之间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JZH授字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二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4,600股	284,600股	2024年10月29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经营情况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388,630股变更为194,104,03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34,735	0	65,734,7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53,895	-284,600	128,369,295
股本总数	194,388,630	-284,600	194,104,03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